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06年内地普通中学西藏班(校)初中招生计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23490.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06年内地普通中学西藏班(校)初中招生计划的通知(2006年3月20日 教民厅〔2006〕3号) 为做好2006年内地西藏班(校)初中招生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2006年内地西藏班(校)初中计划招生1825人，其中进藏干部职工子女175人。有关省(直辖市)教育厅(教委)要精心安排部署，做好招生工作并协助学校做好新生入校前的各项准备工作。二、内地西藏班(校)初中招生工作在教育部指导下，由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招生录取工作实行西藏全区统一测试、统一划定最低录取控制线和数学单科最低分数线，统一调配生源。对教育发展相对落后的阿里、那曲及边境地区的考生可适当降分录取。在确保生源质量的前提下，农牧民子女应达到招生计划总数的70%以上。三、新生报到时间为9月1日。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要做好新生出藏时间安排，确保新生按时到校，确保学校按期开学。各内地西藏班(校)在成都接新生时，可进行一次新生体检。发现有疾病，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学生，可退回西藏。四、为确保内地西藏班(校)初中招生计划的严肃性，招生计划下达后，原则上不得调整；确有必要调整的，须报我部批准。各校一律不得超计划招生，不允许招收自费生。在新生录取工作中，西藏自治区教育厅要严格把关，杜绝各种违纪现象发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